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37035

债券简称：17 华西 EB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解除质押股票及现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将超额担保部分股票及现金完成解除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措施

1、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了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7 华西 EB”，债券代码为“137035”，债券期限为 4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 亿元。

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将其持有的 17,900 万股江苏银行 A 股股票作为初始质押物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预备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

2、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江苏银行股票及其孳息市值计算的担保比例已经连续

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15%，触发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补充担保义务。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日补充签订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股票质押补充协议》，并将其持有的4,210万股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作为补充质押物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补充质押后的担保比例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的约定。

3、2021年1月18日，为了进一步巩固质押比例和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披露公告拟自愿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股份2,800万股。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补充质押事项，即公司已完成将其持有的2,800万股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作为补充质押物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可交换债券投资人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分别完成多次换股。截至2021年5月11日，本次可交换债券余额为5.09亿元，质押股票数量余额为160,367,606股；除上述以外，截至2021年6月28日，另有现金质押余额228,006,585.10元。

二、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将超额担保部分股票及现金予以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担保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超过155%，则公司有权申请解除对部分股票的质押和/或提取用于担保的现金，但担保比例仍须不低于155%（以触发上述事项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计算），且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江苏银行股票及其孳息按市值计算的担保比例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1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解除质押协议》，将上述超额担保

部分 3,900 万股江苏银行（600919）股票及 1.77 亿元现金予以解质押。该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质押标的股票江苏银行股票数量余额为 121,367,606 股；公司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江苏银行股票及其孳息根据触发上述事项当日江苏银行股票收盘价计算的担保比例不低于 155%，持续满足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股票质押相关协议中有关解除质押后担保比例的约定。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解除质押股票及现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